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2018年12月4日下午14:30时开始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15:00至2018年1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E1栋1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71,721,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3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71,720,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1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347,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45,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20,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0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20,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50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0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尹伟、邓琥、吕有根、陈京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 《选举尹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选举尹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1,720,05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45,550股

3.02 《选举邓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1,720,05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45,550股

3.03 《选举吕有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1,720,05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45,550股

3.04 《选举陈京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1,723,05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48,550股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辉强、陈立北、黄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4.01 《选举周辉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1,720,05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45,550股

4.02 《选举陈立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1,720,05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45,550股

4.03 《选举黄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1,722,05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47,550股

5. 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何勇志、曹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5.01 《选举何勇志先生为第二届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71,720,05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45,550股

5.02 《选举曹敏女士为第二届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71,721,85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347,350股

6. 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6.01 尹伟先生薪酬

尹伟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因此尹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8,611,93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9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0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4%。

6.02 邓琥先生薪酬

邓琥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董事会秘书，因此邓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3,342,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

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0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4%。

6.03 吕有根先生薪酬

吕有根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因此吕有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9,569,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4%；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04%。

6.04 陈京琳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 同意71,720,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4%；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04%。

6.05 周辉强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1,720,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45,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0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4%。

6.06 陈立北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1,720,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0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4%。

6.07 黄云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1,720,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0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4%。

7. 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7.01 聂建华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1,720,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0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4%。

7.02 何勇志先生薪酬

何勇志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会主席，因此何勇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9,313,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2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7,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7,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5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0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4%。

7.03 曹敏女士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71,720,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0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张冰、李晓嫚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